

八仙塵爆案賑災基金會補助款(3年4項計畫合計補助2億8,000萬元)

補助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備註
105	八仙塵爆個案醫療復健扶助計畫	53,084,000	3年(105年至107年)共補助2億8,000萬元，目前105年度款項1億451萬1,000元已入帳，並持續執行中
	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營運計畫	8,243,000	
	「八仙塵爆事件」105至107年災後心理需求及心理服務品質監測評估計畫	1,862,000	
	八仙塵爆傷者弱勢家庭生活扶助照顧費用補助計畫	41,322,000	
105年度補助小計		104,511,000	

備註：

本計畫業經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5年8月30日賑基字第000105015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八仙塵爆個案醫療復健扶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104年6月27日發生八仙樂園塵爆事件，造成499位民眾燒傷的重大災難。約有74%的個案燒傷面積大於20%，且燒傷後續的重建花費大、復健時間長，醫療費用支出龐大。

為協助受傷民眾及其家屬度過難關，新北市政府於104年6月29日發起勸募，並制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作業要點捐贈專款」相關補助內容包含生活重建(醫療復健、心理復健、生活照顧、居家照顧等)、社會重建(家庭與生活支持、工作訓練與就業輔導、輔具服務等)等，並成立「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監督捐贈專款之使用。惟善款費用恐不足以支應傷者於急性後期之1~3年相關醫療復健扶助費用(例如掛號費、自費醫療耗材部份及部分負擔、就醫復健費、特殊個案所需之器材輔具、嚴重個案長期照護費用等)，期藉由本醫療扶助計畫相關措施，減輕傷患及家屬的經濟負擔，協助渡過難關，早日恢復正常生活功能，回歸社會。

二、計畫期程

105年1月至107年12月。

三、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

四、計畫內容

(一)提供專責之整合性燒燙傷復健暨急性後期照護醫療服務

1. 針對超過300多位大面積燒傷之八仙塵爆個案目前之實際大量醫療復健及疤痕治療需求，委託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轄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建立整合性專業燒燙傷復健暨急性後期照護醫療團隊及治療能量，提供專責之燒燙傷復健暨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以及疤痕治療、心理社會治療及形象重建等醫療服務，補助該院建立、維持、及拓展上述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以實際提供所有有長期復健或急性後期照護，或疤痕及心理治療需求之八仙塵爆傷患完善的深度性、延伸性、連續性醫療服務。

2. 在現行全民健保燒燙傷急性後期照護制度給付(住院及日間照護模式), 及一般健保住院及門診復健醫療給付外, 補助提供專責燒燙傷復健暨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項八仙塵爆病患就醫之醫療費用補助, 例如掛號費、各項部分負擔費用、自費醫療及耗材等, 以實際扶助八仙塵爆傷患及其家庭, 減輕其長期就醫復健及自費疤痕治療等沉重經濟負擔。

(二) 專案居家復健、居家醫療器材及輔具等費用補助

1. 說明：針對有特殊醫療復健、長期照護、及居家醫療器材及輔具等需求之八仙塵爆傷患, 以專案審查補助方式提供補助, 以期能使個案得到最佳之醫療復健、照護及服務, 並減輕家屬照護之人力及家庭經濟負擔。105 年 1 月委請復健醫學專家針對塵爆事件發生後持續住院逾半年以上個案逐一評估, 有 11 位個案之巴氏量表分數未達 80 分。
2. 補助對象：有特殊醫療需求, 經指定醫療團隊專案審核通過之八仙塵爆傷者
3. 補助項目：特殊需求個案之燒燙傷急性後期照護、居家醫療復健、居家醫療復健器材及輔具等相關專案補助等。
4. 補助額度：
 - (1)居家復健專案補助：105 年預估補助 18 人, 106-107 年預估補助 10-15 人, 每人每月平均 6 次服務, 每次補助 1,800 元。
 - (2)居家醫療復健器材及各項輔具專案補助：每人每年最多補助 65 萬元, 唯特殊個案經專案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預估 105 年補助共 10 人, 106、107 年最多各補助 8 人。

※參考內容：個案嚴重度以燒傷指數(燒傷面積/2+植皮面積/2)依傷情輕度到嚴重分為 1~5 度, 並考量永久功能性損傷、重大器官損傷等情形。燒傷指數分類及人數估計(傷情依醫院提供之醫療紀錄資料, 統計時間 105 年 4 月底)如下：

分組	燒傷指數	植皮面積(%)	人數
1	<10	0	113
2	<10	>0	6
	10~19	<10	47
3a	10~19	≥10	16
	20~39	<20	67
3b	20~39	≥20	54
4a	40~69	<40	49
4b		40~49	52
4c		≥50	57
5a	≥70	<60	5
5b		60~69	10
5c		≥70	8

(三)辦理八仙塵爆捐贈善款發放及後續身體心理社會功能復原狀況追蹤之個案綜合性評估

1. 第三、四階段善款發放規劃時程分別暫訂於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6 月執行，建立客觀統一之評量工具（標準）及執行方式，針對長期功能性損傷、心理健康需求評估及生活重建進行評估，評量傷者傷情，建立相關資料庫。並配合善款發放時程，進行燒傷後第二年、第三年之醫療、復健、及身體心理社會功能等復原狀況之完整追蹤評估。
2. 請相關專業醫學會提出執行規劃，例如個案身心狀況之綜合性專業評估工具/標準(例如巴氏量表、關節活動度測量記錄表、勞工失能給付標準等)。
3. 提供參與評估醫院綜合評估補助費，另給予個案前往評估之交通補助費。

五、經費編列：

105 年為 53,084,000 元，106 年為 43,987,000 元，107 年為 33,262,000 元，三年合計 130,333,000 元。105 年之預估費用：

項目	總價(元)	說明
燒燙傷復健暨急性後期照護服務-第一年	45,000,000 元	<p>1. 補助支應建立及維持及拓展業務之設施設備費用，包括相關軟硬體、辦公及資訊設備、復健或醫療儀器設備之採購與維修/維持及耗材、燒燙傷復健暨急性後期照護醫療團隊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費用、加班值班輪班費、醫師兼診費及檢查治療費、醫事或護理人員兼職費、差旅交通費、平日營運所需之各項耗材、雜支、書報、管理、電郵、辦理活動、會議等費用，以及補助八仙塵爆個案於該院接受雷射等疤痕治療、深度心理治療、生物回饋治療…等等自費治療費用。</p> <p>估算金額：41,616,000 元</p> <p>(雷射治療費用估算參考：二氧化碳雷射治療 1% 體表面積 10,000 元 * 5%/人 * 200 人 = 10,000,000 元)</p> <p>2. 補助醫院八仙塵爆個案於該院就診之掛號費及各項部分負擔</p> <p>估算金額：1,566,000 元</p> <p>估算方式：(50 元(掛號費)+240 元(門診部分負擔))*1 次/週*27 週/年* 200 人= 1,566,000 元</p> <p>3. 補助醫院發給專業燒燙傷復健暨急性後期照護團隊人員之特殊單位留任獎金，以提高中心招募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之誘因及人員留任穩定度。</p> <p>估算費用：1,818,000 元</p> <p>估算方式：依每人實際月薪*20%*10 個月(自 105 年 3 月起算)</p> <p>*以上為估算金額，經費運用將依據實際運作狀況而可能略有變動，本項經費將在總額不變的前提下，得以在上述各小項間勻用。</p>
居家復健專案服務	1,166,400 元	經醫療復健團隊審核，補助確有居家復健服務需求之個案服務費。

		估算方式：18 人*6 次/月*6 個月*1800 元/次 =1,166,400 元
居家醫療復健器材、輔具、環境改造等專案補助	1,500,000 元	經醫療復健團隊審核，補助個案經所需之日常居家醫療及復健之器材、醫療及生活輔具、居家環境改造等費用及醫療團隊評估費用。 (原則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65 萬元，唯特殊個案經 627 專管中心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估算方式：300,000 元/人*5 人/年=1,500,000 元
八仙塵爆個案身心功能綜合評估	4,606,000 元	1. 補助個案身心功能評估費： 8000 元/人*484 人*1 回=3,872,000 元 2. 補助特殊個案其他項目選評評估費(含評估所需之醫療費用及相關證明書之費用)： 10,000 元*25 人=250,000 元 3. 個案交通補助費：1,000 元*484 人*1 回=484,000 元
八仙塵爆捐贈專款第三階段發放之評估方案	300,000 元	補助相關專業醫學會辦理八仙塵爆捐贈專款第三階段發放之評估方案，召開協調會議/資料彙整研析/報告撰寫。
會議、訓練及活動	511,600 元	辦理各項相關教育訓練/研討會/聯繫會/活動等費用。
105 年總計		53,084,000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營運計畫

一、計畫目標

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八仙樂園塵爆事件，造成約 500 位民眾燒傷的重大災難，為長期關懷陪伴追蹤所有個案後續身心與生活重建工作，行政院啟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專案，由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協調整合公部門及民間相關資源，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正式成立並啟動「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以下稱專案管理中心），建構問題解決之雙向溝通平臺，透過跨縣市局處及中央等部會相關單位協調，並收集、反應燒燙傷個案及其家屬相關問題需求，提供單一諮詢窗口、連結服務資源，並依重建服務流程，進行個案之追蹤管理。為此，提報專管中心之三年營運計畫。

透過個別性服務計畫，於傷病患急性治療期後無縫接軌追蹤管理傷患之中長期照護，含重建、復健、就養、就學、就業，協助其早日重返社會。

二、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 26 日。

三、辦理單位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由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共同督導)。

四、計畫內容

提供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傷者包含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四面向之服務，與中央相關部會及各縣市相關局處建立窗口，整合協調資源處理個案之問題，說明如下：

- (一)透過醫療機構所擬定的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及個案管理師與縣市主責社工共同擬定之個別性計畫(ISP)，進行出院後派案到住籍地縣市社會局，提供社區服務方案。
- (二)設立單一諮詢服務專線，接受個案及家屬的詢問及即時性問題解決，協助就學適應、職能重建、福利與生活扶助與心理輔導之資源連結服務，積極協助病患及其家屬的生活與社會重建。
- (三)建構溝通平台，透過問題收集、反應及跨部門協調解決，及早介入提供適切協助與轉介。

- (四)結合民間團體機構，如：陽光基金會、兒童燒燙傷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透過各項服務方案，提供持續性身心復健服務。
- (五)透過個案管理系統分析及時提供相關主管單位決策資訊。

五、運作原則

(一)「一人一專案」管理計畫

建置「一人一專案」管理系統，以一對一的個別化服務方式，陪伴所有個案及其家屬後續生理、心理與社會重建工作，提供必要性的協助與諮詢服務。

(二)資源連結與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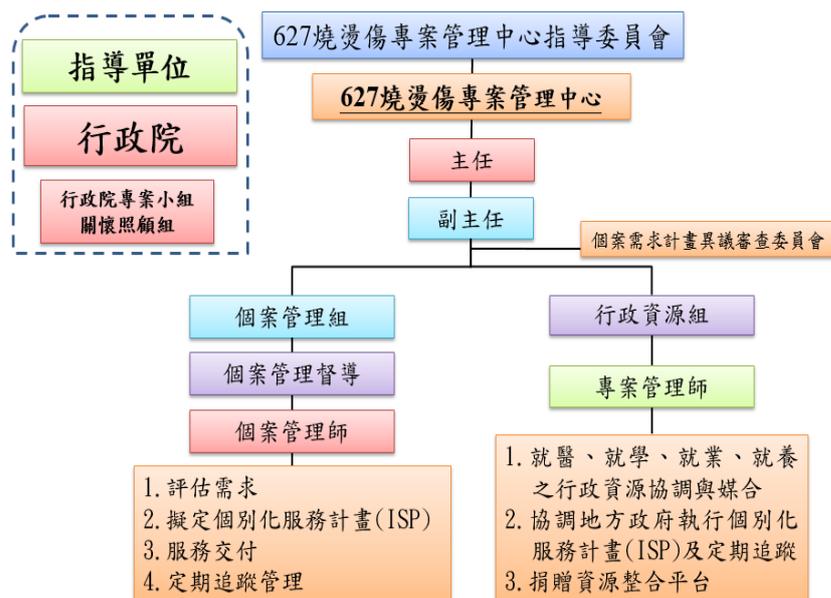
針對中央與地方所整合之國、內外公私部門提供或捐贈之相關資源，藉由本中心有效連結資源予提供者與需求者，期達到資源有效交付。

(三)多元問題，單一窗口協助

有關傷病患及其家屬之多元問題需求，本中心針對燒燙傷患者及其家屬、參與救災之工作人員，以及主動求助者為對象，建立單一窗口服務，以解決個別性問題，並主動提供傷者關懷服務，結合陽光基金會等相關民間機構，完備持續性照護。並彙集燒燙傷民眾反應之需求與問題予權責地方單位或中央政府，協助所有傷患及家屬渡過難關。

六、專案管理中心組織架構

- (一)設指導委員會：做為 627 燒燙傷受害人後續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等需求工作推動之諮詢與協調平台。置委員 15 人，其中 2 人為主任委員，由新北市副市長及衛生福利部指派次長層級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衛生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委員包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中央部會代表，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代表及學者專家。



(二) 人力配置：設主任及副主任各 1 名，統籌相關事務。分設行政資源組及個案管理組。

(1) 個案管理組原編制督導 2 名及個案管理師 10 名，負責評估出院個案需求，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定期追蹤管理；行政資源組編制專案管理師 6 名，負責協調整合各單位資源、個案資訊管理系統及網站管理、服務諮詢及會議召開等行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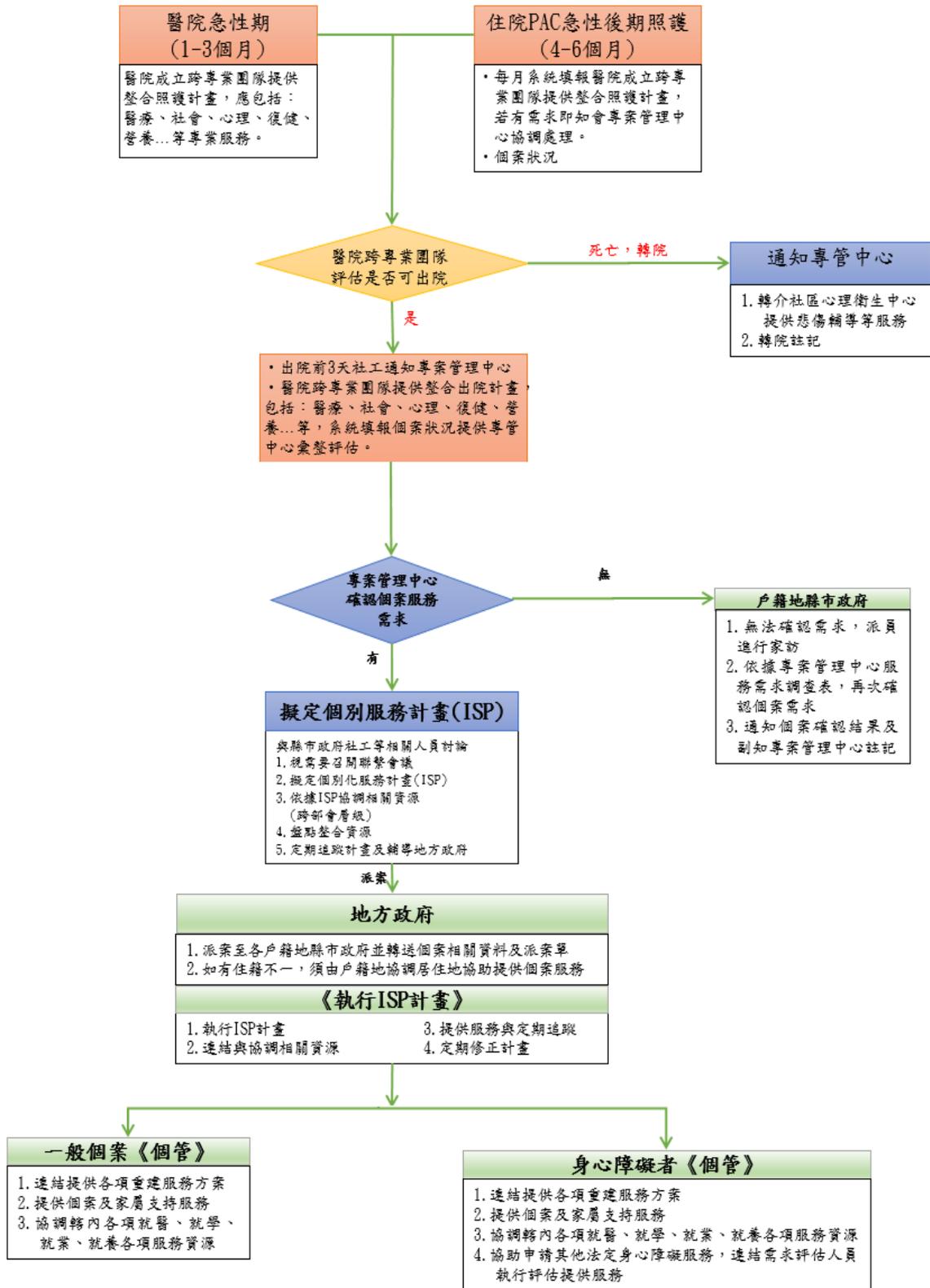
(2) 於 105 年 7 月後，個案服務模式改變，除原工作項目之外，增加在地個案管理服務，個案管理組之個案管理師新增至 15 名；為加強中心資訊數據統計分析，行政資源組新增資料統計分析人員 1 名。

七、重建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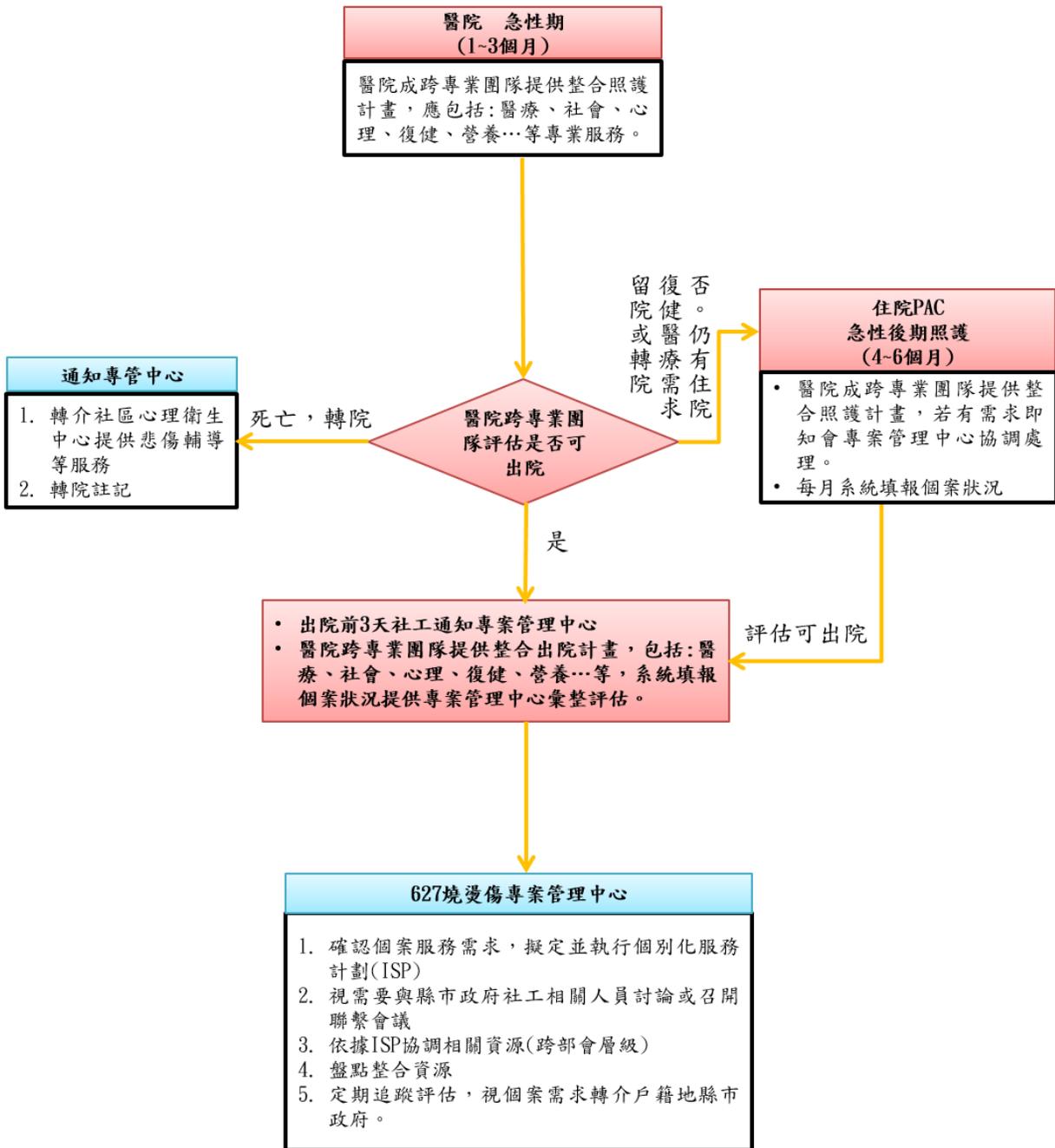
依重建服務流程，個案管理師接獲醫院通報個案出院及其出院準備計畫，主動與個案聯繫進行需求評估，研擬個別化服務計畫，整合派案至住籍地縣市社會局，並追蹤縣市社工人員執行狀況，即專管中心之個案管理師採間接管理之服務模式。

然而，專管中心派案後，縣市社工之銜接，因缺乏燒傷者照顧經驗，且原服務模式傾向資源連結後即結案，非長期照顧個案管理模式，個案身心狀態變動之掌握困難，加上系統回報率低，難以管考服務成效。故自 105 年 7 月起，專管中心之個案管理師採直接管理之服務模式，不再派案由縣市社工提供服務，惟仍視需要連結縣市社會福利資源。

(一)原重建服務流程(105年1~6月)：間接個案管理模式



(二)105 年 7 月修正重建服務流程：直間接個案管理模式



八、經費來源及經費估算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燒燙傷病患一人一案長期陪伴計畫」核定在案，本計畫所補助經費，與衛生福利部所補助相關費

用，以不重複報支為原則。

因自 105 年 7 月起個案管理模式由間接改為直接個案管理，駐點提供在地服務，原配置之 10 位個案管理師（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支應）不足以因應業務量，故於本計畫另增聘 5 位個案管理師，以加強地方個案管理服務之執行；又為加強本中心資訊數據統計分析，規劃增聘 1 位碩士級研究助理，並依業務需求補編列專家出席費、一般事務費及差旅費等，預估 105 年費用如下：

105 年之預估費用(105 年 1 月~12 月)：

項目	經費	細項
人事費	1,626,065	1. 個案管理師薪資：40,102 元/人/月(含本俸 33,908 元、勞健保 4,097 元、勞退提款 2,088 元、工資墊償 9 元)*5 人*6 個月=1,203,060 元 2. 碩士級研究助理薪資： 44,582 元/人/月(含本俸 37,810 元、勞健保 4,470 元、勞退提款 2,292 元、工資墊償 10 元) *1 人*6 個月=267,492 元 註：參考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依研究助理年資決定薪資。 3. 年終獎金： (1)個案管理師：33,908 元*1.5 個月* $\frac{6}{12}$ *5 人=127,155 元 (2)碩士級研究助理：37,810 元*1.5 個月* $\frac{6}{12}$ *1 人=28,358 元
業務費	2,793,960	1. 加班費：碩士級研究助理：158 元/時*20 時*1 人*6 個月=18,960 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5(含勞健保)/天*15 天)*12 個月*2 人=394,200 元 3. 專家及顧問出席費：2,000 元*150 人次/年=300,000 元 4. 國內旅費： (1)住宿費： 1,600 元*17 人*1 次/月*12 個月=326,400 元 (2)交通費： 2,300 元*17 人*2 次/月*12 個月=938,400 元 5. 短程車資： 500 元*17 人*8 次/月*12 個月=816,000 元

設備費	180,000	電腦主機：180,000 元
資訊系統	1,800,000	1. 高風險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費：1,150,000 元 2. 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費：650,000 元
資訊軟體	100,000	辦公應用軟體、統計軟體
管理費	1,742,975	1. 一般事務費(會議餐費、書報、清運費、清潔費、雜支等)：1,022,975 元 2. 通訊費及網路費：40,000 元/月*12 個月=480,000 元 3. 影印機租金及影印費：20,000 元/月*12 個月=240,000 元
合計	8,243,000	105 年度共需 8,243,000 元

九、預期效益

- (一)一人一案長期陪伴，穩定傷患及家屬情緒，減少焦慮及不安，避免急性壓力反應。
- (二)長期追蹤關懷個案，協助個案心理調適，勇於面對漫長復健期之挑戰及重拾信心。
- (三)透過中心連結跨局處及跨地方、中央等部會相關單位資源，協助傷患後續重建、復健、就學、就業、就養等需求，協助所有傷患及家屬渡過難關。

「八仙塵爆事件」105 至 107 年 災後心理需求及心理服務品質監測評估計畫

105.02.25 修訂版

一、計畫目標：

本市 104 年 6 月 27 日「八仙塵爆事件」造成多人受創及心理陰影，現傷患已陸續出院回歸社區，但復健過程漫長艱辛且外貌改變帶來的心理挫折，都可能造成心理上的二次傷害，不幸罹難者之家屬亦可能出現長期哀慟之心理反映，故需持續提供傷患及罹難者家屬災後心理壓力調適服務，以協助恢復心理健康及自信重建。

八仙塵爆事件造成 499 位燒傷患者，許多個案是年輕、大面積與深度燒傷。個案的適應期與後續漫長復健期的壓力因應與生活調適，亟需瞭解其需求，做為後續持續提供服務及復健期心理支持之基礎。

燒傷病人的治療分為三個階段，不同時期所面臨的身心問題不同。(1)急性期：自燒傷起幾天到幾周，病人生命狀況不穩定，常須緊急清創與植皮、小心感染，需要積極的住院醫療；(2)適應期：從燒傷後的幾週到幾個月；傷口癒合結痂、換藥與疼痛、容貌與外表受損等，慢慢接受燒傷的事實；(3)復健期：由數月到數年，病人將面對身體的復健、回歸社區、重新面對家人朋友以及工作的問題，生活品質也與過去不同。燒傷疤痕的敏感、攣縮與外觀的特殊性，可能會造成更長期的情緒及生活品質的影響。

627 八仙塵爆造成一次性、大量性、同質性的大規模燒傷患者，許多是年輕、大面積與深度燒傷。塵爆後第三個月超過八成的嚴重個案已經出院，將面臨許多現實的適應問題。瞭解由急性期到適應期各種心理與精神創傷影響、需求，有助於檢討政策、提供適當協助服務。

二、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規劃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八仙塵爆傷者及罹難者家屬心理需求及心理服務品質監測評估，並提供心理調適與支持服務。

三、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四、計畫內容

(一)、傷患心理需求及心理服務品質監測評估

1. 針對本事件 484 位存活傷患進行電訪關懷評估(每年 2 次)，以瞭解個

案出院後不同時期之心理及其他層面需求，本關懷以電話訪視為主要方式，必要時另提供面訪訪視服務(包含外縣市傷患)，進行個案關懷。

2. 委請專業團體或機構以設計好的結構式問卷作為評估工具，並進行電話訪員之訓練後，始進行電話訪問。

(二)、災後心理壓力調適服務心理支持團體及特殊個案討論

1. 針對本事件傷友及家屬辦理與本次事件相關之心理支持團體或紓壓團體，可彈性安排短期 1 至 4 小時課程或 1 至 2 日課程。
2. 針對本事件傷友，召開個案研討會。辦理訪員、個案管理師或網絡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聯繫會或研討會。

(三)、辦理服務檢視會議督導個案關懷品質

1. 召開服務檢視會議彙報個案訪視概況，個案訪視頻度之改變(高關懷、低關懷)，需經過檢視會議確認後始轉到一般個案，或依結案條件暫轉為不定期關懷。
2. 所有個案於半年一次之評估過程，皆有可能再次修訂關懷等級。

五、經費估算(3 年估計 5,586,000 元整)

(一) 105 年經費 1,862,000 元整(以下以 1 年估計)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說明
臨時人員酬金	月	9	42,000	378,000	42,000(含薪資及勞健保)*9=378,000
年終獎金	月	1.5	33,908	38,147	33,908 元*1.5*9/12=38,147
加班費	時	180	150	27,000	150 元*180=27,000
業務費	式	1	106,653	106,653	辦理本案所需庶務及雜支
委辦費				1,312,200	
關懷電訪	次	678	300	203,400	300 元*484 次*2 次/年*0.7(預估電訪率)
關懷面訪	元/次	48	1,500	72,000	訪視 1,500 元*484 次*1 次/年*0.1(預估面訪率)
支持團體	時	48	1,600	76,800	針對服務對象辦理心理重建支持團體

					1,600 元/時*1-4 小時*12 次/年
紓壓團體	場	3	200,000	600,000	針對服務對象辦理 1-2 日紓壓團體，每場活動所需場地、專家出席費、交通住宿及教材等庶務費。
會議及訓練	場	10	10,000	100,000	1.服務檢視會議：邀請精神、心理、社工或護理專業人員，針對個案現況進行評估。 2.個案研討會；教育訓練、聯繫會或研討會
行政費用	式	1	260,000	260,000	含個案約訪或連絡醫院及專業人員電話費、文具、紙張、印刷、郵資、交通，研討會及支持團體庶務及管理費等行政庶務費用
總計				1,862,000	

八仙塵爆傷者弱勢家庭生活扶助照顧費用補助計畫

一、計畫緣起：

八仙水上樂園發生粉塵爆燃事件，導致 499 名年輕學子燒燙傷，其中傷患燒傷面積 20%以上者高達 7 成，且燒傷面積達 80%以上者計有 30 人之多，年輕生命遭受此變故，其漫長的復健之路與未來復學、就業與尚待完成之夢想前程在在都考驗著這群孩子，依據實務照顧傷友經驗，中、重度燒燙傷患者出院返家後將面臨多面向且複雜性問題，且本次事件中亦不乏有經濟弱勢或親友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然弱勢家庭常因獲取資源能力不足，或需更多人力、物力、財力介入提供協助方能改善其生活，爰需刻不容緩銜接各項醫療照顧、經濟扶助與生心理重建資源，協助其逐步恢復信心，並透過就業、就學支持服務，以利協助傷者們與家屬重返生活常軌，勇於面對未來漫長的復健之路。

二、計畫目標：

- (一)提供八仙塵爆傷者經濟生活扶助及其所需之支持服務，以利其重新適應生活。
- (二)提供八仙塵爆傷者之家屬，協助照顧傷者資源，以利其得以減緩照顧壓力，並提升家屬照顧能力。

三、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

四、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或經費執行完畢即予以停止補助)

五、計畫內容：

(一) 補助對象：

1. 經濟生活扶助補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社工員評估經濟困難者。
2. 照護與照顧服務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社工員評估有需求之服務對象，且依據燒傷面積與植皮面積計算之分級分類(五度 10 級)中，分級三度以上者。

(二) 補助內容及額度：

1. 經濟生活扶助補助：

- (1)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含購買輔具):需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補助次數以 1 次為限，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 元。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不足額部分方申請本

款項。

- (2)租屋補助：需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補助以 6 個月為原則，惟經社工評估有延長補助需求者不在此限。
- (3)生活扶助：經社工員評估有經濟困難者，補助每月扶助金新臺幣 12,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補助月份以 1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以延長。

2. 照護與照顧服務費用：

- (1)洗護服務、護理耗材：傷情五度個案每月各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傷情四度個案每月各補助新臺幣 4,000 元整，傷情三度個案每月各補助新臺幣 2,500 元整，補助月份以 12 個月為原則，惟經社工評估有延長補助需求者不在此限。
- (2)看護照顧費：提供傷者聘僱看護照顧補助，傷情五度個案每月補助新臺幣 23,000 元整，傷情四度個案每月補助新臺幣 14,000 元整，補助月份以 12 個月為原則，惟經社工評估有延長補助需求者不在此限。
- (3)家屬喘息服務：補助家屬喘息照顧服務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3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48 小時，惟本項補助與看護照顧費用擇一領取。

六、申請經費：

105 年度所需預估約新臺幣 4,132 萬 2,000 元，申請 3 年補助經費合計所需共計 1 億 2,396 萬 8,000 元，分述如下：

- (一)經濟生活扶助補助：105 年 1,864 萬 4,400 元，106 年、107 年每年 2,268 萬 6,984 元，3 年共計 6,401 萬 8,368 元。
- (二)照護與照顧服務費用：105 年 2,267 萬 7,600 元，106 年、107 年每年 1,863 萬 6,000 元，3 年共計 5,994 萬 9,600 元。

七、經費來源：

全案 3 年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2,396 萬 7,968 元，擬向賑災基金會申請新臺幣 1 億 2,396 萬 8,000 元補助(進位至千元)。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